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勤勉、尽职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履职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、4 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，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各项议案。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重点关注事项

2018 年度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置换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执业资格，执业规范，已连续

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,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5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拟以总股本 307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5,350,000.00 元(含税)。

6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,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,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7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,对所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,运作规范。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,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,认真审议了议案,履行了委员职责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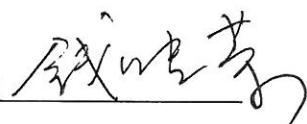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,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,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,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谨慎地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 年,我们将继续诚信、勤勉、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通过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学习,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保持紧密地沟通和协作,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,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钱张荣 

张国华 

戴来福 

2019 年 4 月 19 日